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6803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債　務　人　劉沛綾（原名：劉家琳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玖拾伍萬貳仟壹佰玖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率(年息)
001	51,005元	民國95年4月10日	5%
002	314,883元	民國95年4月10日	5%
003	72,901元	民國95年3月24日	5%
004	119,402元	民國95年4月10日	5%
005	136,502元	民國95年4月10日	5%
006	47,122元	民國95年4月10日	5%
007	97,875元	民國95年3月24日	5%

（續上頁）

008	33,299元	民國95年4月10日	5%
009	79,203元	民國95年4月10日	5%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